

《資本論》學習參考資料

(十)

中共中央高級黨校

1962年10月

目 录

商业資本

关于商业純粹流通費用的补偿問題的討論.....	3
中国《商业史話》（摘要）.....	6

借貸資本与信用

資本主义信用机关的主要类型和英国的信用制度.....	17
利息率.....	25
“人民資本主义”批判.....	27
虚拟資本的膨脹.....	40
資本主义国家的股票市場.....	43
美国股票的持有情况.....	49
銀行資本的构成.....	51
美国的产业資本和借貸資本增长情形.....	54
信用制度下的流通手段——信用貨幣.....	55
英国股份銀行的集中情况.....	59

* * * * *

中国銀行行业发展史（摘要）.....	60
--------------------	----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信貸

——金群：《論銀行的信貸工作》.....	78
----------------------	----

社会主义銀行的监督作用

——《人民日报》社論：《正确發揮銀行的监督作用》.....	88
-------------------------------	----

商 业 資 本



关于商业純粹流通 費用的补偿問題的討論

孙迪文

1957年前后，《經濟研究》就“純粹流通費用的补偿問題”展开了討論。先后发表了江詩永、徐毓枬、樊弘、蔣学模和宋承先等人的文章，从这些文章里可以看出，大家对于這個問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意見，第一种意見认为：純粹流通費用中的不变資本部分能提高商品的名义价值从价格中得到补偿，純粹流通費用中的可变資本部分（商人墊支的工资）不能提高商品的价格只能从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第二种意見认为：純粹流通費用的补偿从整个資本家階級看是由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从个别資本家看（包括商业資本）是由提高价格得到补偿，这两种看法不是互相对立而是可以統一起来的。

主张第一种說法的人，在闡明不变資本部分时以商业事务所中的家具为例，說明商人既可以买現成的，也可以自己雇木工来做。商人雇木工做的家具，可以当作事务所中的純粹流通費用，也可以当作商品家具出卖。如果当作家具出卖就能实现一定的价格，但若当作純粹流通費用就不能提高价格，而必須由已有的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这說明商人所墊支的純粹流通費用中的不变資本它既是其他生产部門生产的結果，是物化的劳动，就能提高商品的价格，但这又不是起因于生产中现实价值的增加，所以馬克思称为商品的名义价值。而这正是馬克思在进一步研究資本主义的现实方面，在分

析商业問題时对价值理論的重要发展，即：商品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决定商品的现实价值，商品流通中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提高了商品的名义价值。

在談到可变資本部分时，他們认为商业工人所提供的劳动是非生产性的劳动，不創造价值与剩余价值，但它是作为流通中必要的劳动来发生作用。商业工人的劳动就其性質說也有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之分，商人对商业工人剝削的实质在于剝削工人的剩余劳动時間，在剩余劳动時間中，商业工人无酬地为商业資本家实现剩余价值。既然商业工人在必要劳动時間內实现一个相当于具有劳动力价值大小的剩余价值，那末可見，商人所垫支的可变資本是由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的。但要考虑到流通中社会必要劳动这一規律的作用，只有当商人所雇用的商业工人的劳动必須是社会必要的，它所支付的工資(可变資本)才能符合于社会一般水平。如果高于一般水平，則多余的这部分純粹流通費用将得不到补偿，反之則能得到补充利潤。

主张第二种說法的人，认为馬克思关于純粹流通費用应如何补偿这一問題的理論，应作以下三点理解：

第一，一切仅由商品的形态变化所引起的費用(純粹流通費用)，不論是由产业資本家自己垫支，或由商人垫支，都不增加商品的价值。所以純粹流通費用的存在，不增加社会总产值的价值。

第二，从整个資本家階級看，一切純粹流通費用都是虚費，都必須从剩余生产物或剩余价值中得到补偿。

第三，个别資本家都会把純粹流通費用加在商品的价格上，从商品的售价中得到純粹流通費用的补偿。但是由此引起的商品价格的提高只是名义的，即沒有真正的价值增大与之相应。

在上述三点中，所謂純粹流通費用是既包括可变資本部分，也

包括不变資本部分。从补偿問題看，这二部分没有什么区别，从純粹流通費用补偿問題的处理方法看，他們认为有了純粹流通費用以后，平均利潤率不再等于总剩余价值除以总資本，而将等于总剩余价值减去总純粹流通費用再除以总資本。在后一比例中，总資本包括产业資本和商业資本二者，而商业資本則又包括垫支于进貨的資本以及垫支于純粹流通費用的資本。产业資本家售予商人的价格，也就是商人的进貨价格，将等于商品的成本价格加該产业資本的平均利潤。后者是按上述新的平均利潤率計算出来的。商人的出售价格将等于他的进貨价格加他所垫支的純粹流通費用加他的全部商业資本所能取得的平均利潤。如果这些純粹流通費用是由流动資本构成的，則将全部加在进貨价格上；如果这些純粹流通費用是由固定資本构成的，則将按照其磨損程度，加在商品的进貨价格上。这个方案的所以能完全成立，是由于資本主义社会有一种力量，这种力量便是資本主义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規律的作用。

因此，只說純粹流通費用由剩余价值补偿，而不提个别資本家如何从提高商品价格收回他在純粹流通費用上所垫支的資本；或只說資本家要从提高商品价格得到純粹流通費用的补偿，而不提純粹流通費用的最終补偿来源，这都是片面的說法，都只从片面的角度看問題。这种說法把本来不是对立的東西对立起来了。这就是不懂得二者（純粹流通費用由剩余价值补偿和純粹流通費用由提高价格补偿）的辯証的統一，不懂得二者辯証的統一过程。

（1957年2月9日《人民日报》）

中国《商业史話》（摘要）

“商业”的由来

《尚书》大传上說：“舜販于頓丘”。就是說我国原始社会末期一位部落联盟的領袖舜曾經代表他們的部落，到現在的河南浚县一带，和別的部落交換过剩余产品。那时各部落之間已經有了初步的分工，并且多少有些剩余产品。各个部落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有时就要交換一点剩余产品。随着生产和交換活动的发展，进一步促进了阶级社会的形成。到了夏朝，相传商族大酋长王亥，就曾經牵牛駕車，带着牲畜和布帛到黄河北岸进行过交易活动。

到了商朝，社会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細，人們只有通过交換，才能滿足自己多种多样的需要；同时社会剩余产品越来越多，交換活动更加頻繁。不过在那时，商品交換活动主要是奴隶主驅使奴隶去进行，并且还主要是发生在各部落和国家之間，交換的物品也多数是一些消費品和奢侈品，大都是为了滿足大小奴隶主們的生活享受。此外，一些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間的平民，有时也拿着一点自己的产品去交換其他生产和生活必需品。

商朝后期，商品生产比过去发展了，交換的范围和地区也更加扩大了。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商品交換的繼續扩大，早期的城市相繼出現。在这些城市里，聚居着奴隶主和貴族，还有不少較大的手工业奴隶作坊。每逢重大的祭祀节日或者农产品收获季节，周圍的人們都集中在城內官衙附近的集市上，用自己的剩余产品，交換回自己需要的东西，“日中为市，交易而退”。后来又逐漸出現

一批自己不生产，专门依靠贩卖货物来养家糊口的人，他们在这些集市上设立了临时或固定的货摊，买卖各种商品，这才形成了热闹的市场。在比较大的市场上，商朝官府还设立了专门的官吏来管理。最初的交换，只是“以物易物”。后来，人们感到需要有一种可以用来衡量一切商品的、大家都愿意要的东西来做交换的媒介，“货币”就这样应运而生了。

商品交换的发展，更加刺激了商朝奴隶主们贪得无厌的欲望。他们越发对奴隶们进行残酷的剥削。奴隶和奴隶主的阶级矛盾更加尖锐了。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斗争，严重地打击了商朝的统治。周族乘机推翻了商朝。

商族的奴隶主政权虽被推翻，潜在势力还很大，周武王不得不封纣王的儿子武庚为殷侯，由自己的三个兄弟——管叔、蔡叔、霍叔管辖，号称“三监”。武王死后，子成王年幼，“三监”就与武庚勾结起来，率领商遗民兴兵叛变，后来被成王的叔父周公所平定。周公害怕这些遗民再造反，便强迫他们迁居到洛阳，并且叫这些人牵牛驾车到远方去做买卖。这些遗民迁居后，既被剥夺了政治权利，又丧失了耕地，因此大部分人也只好听周公的话，做起买卖来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做买卖几乎成了这些商遗民的专门职业。因此，后人就把做买卖的人叫做商人，把做买卖叫做商业。（关于中国商人的起源，可参看刘勉之：《从商品生产想到中国商人的起源》。1959年1月8日《人民日报》）

封建社会时期的商业

我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两千多年的漫长岁月，封建社会的商业也是几经波折，缓慢发展的。

春秋战国时期，新兴的商业城市不断增加。市場上已經广泛地使用金属货币；一些貴重商品还有用黄金論价的。

秦汉以后，全国統一，商路暢通，“富商大賈，周流天下”，“懋迁有无，販物求利”。各大城市里，除了住宅区——閭里之外，还有专门划出来做买卖的商业区——市。在市区內营业的商人，都要向官府登記，并且繳納“市籍”租。他們按照所經營的商品种类，分別集中起来開設店舖，“鱗比櫛次”，各自排成行列。小本經營的零售商业，大都是“坐列販卖”。掌握大宗买卖的，却是那些“船长千丈，輅車百乘，牛車千輛”的轉运批发业；居間評价，代客买卖的“權儉”业；以及西汉初年，奴役千百奴隶进行生产，壟断出售的煮盐、冶鉄业等。

三国到南北朝，由于連年战乱，商业一度衰退，民間甚至又用谷帛等实物代替錢币。

唐朝經過一百多年的休養生息，到开元年間出現了社会經濟空前繁荣的景象，各地商业流通十分活跃。在各大城市里，仍沿秦汉以来商业区（市）和住宅区（唐时称坊）分設的制度。商店的买卖都有固定的時間。出售同样貨物的商店有一个共同的組織叫做“行”，长安东市、洛阳西市都有一百二十行，各行有特定的行規，行有“行头”，主持祭祀并負責与官府打交道。在各商业区的四周还有一种叫“邸店”的組織，外来的客商把貨物放在邸店里，自己也住在里面，由邸店主人或牙人替他兜攬生意，批发貨物，长安、洛阳就有这样的邸店三四百个。唐朝中叶以后，商人們采用了一种“飞錢”的汇兌制度，他們把在长安販卖貨物得来的錢存到各地方政府的駐京办事处里，憑存錢的收据就可以到外地如數取錢，飞錢的使用說明当时商业的发达以及长安和全国各地之間經濟联系的密切。在飞錢流行的同时，一些大城市里还出現了替商人保管財物的“柜坊”

业，柜坊根据商人所出的手帖代为支付錢物，这种支錢的手帖可以说已经具备了后来支票的雛形。

我国封建社会的商业，特别是城市商业，在宋朝更为繁荣。于商业的发展，坊市分区的制度从唐朝末期起就逐渐废弛，到了宋代便彻底破坏了。后来商业活动更扩展到城廓附近。这时，买卖时间的限制已完全取消，在很多大城市里都有夜市，“市声喧嘩，日夜不断”。唐朝后期出现的草市、墟市到宋时更加普遍。草市和墟市多设在靠近农村的交通要道，起着沟通城乡经济的桥梁作用。为了适应商业的需要，倉庫业、金兑换业都比过去发达，商业簿記、珠算和商业記賬用的数目字也陸續形成。唐代的“飞錢”这时已进一步演变为“交子、会子”。这种由富商印制发行的紙質貨幣，就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紙币。

在元代，国内貿易主要操纵在政府手里。为統治阶级穷奢极侈的生活服务的商业，获得了畸形的发展，而正当商业的发展则受到了一定的阻碍。

从明初到鴉片战争以前，是我国封建社会商业发展的頂峰，商业活动的規模和范围都大大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

封建社会内部緩慢发展的商品经济，到了这个时期，有着較大的进步。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逐渐提高。棉花、甘蔗、烟叶等经济作物的栽培日益推广，形成了許多集中产区。手工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断产生一些新的行业，有的行业还不断分細，并向新的地区扩展，形成了許多手工业生产比較集中的地区和城市。同时，明朝万历九年（公元1581年），封建政府普遍推行了“一条鞭法”（把原来征收实物的賦役等項，合并折合銀两征收），有些地区的地主也要求佃农用現錢交納地租，农副产品的出售量也大大增加了。所有这些都促进了商业的更大发展。这一时期，商人按地区形成了

商幫，并在外地組織了保护同乡商人的“商业会館”。随着商业的发展，不少商人已积累起所前未聞的巨大的商业資本。如新安（徽州）大賈，“藏鏹（銀錠）有至百万者”，二三十万的还只能算是“中賈”，山西甚至有資本“号称数千万两”的富商。为了适应商业发展的需要，在城市里出現了不少規模巨大、分工細密的商舖，其組織規模和經營管理方法，頗有点象近代的大商业企业了。山西的富商还发起組織“票号”，其分支机构遍布全国，办理两地款項的划兌和汇兌业务，解决了商人們远道販运攜帶銀錢的困难。在广大的集鎮上，不但有更多的牙行和牙人，并且还出現了規模宏大的“坐庄”，直接收购各种农产品和手工业品。

在整个封建时期，商业对于交流各地物資，調剂社会余缺，促进生产发展，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商业同广大小生产者的关系，也非常密切。特别是在明清时期，农业和手工业的商品生产有了較大的发展，小生产者对市場的依賴性就更大了。在手工业中有些新的行业，也是因为商业的推动而发展起来的。象各地聞名的松江“暑袜”，明朝初年产量本来很少，后来，有些商人販运了一点到外地推銷，受到了人們的欢迎，于是，“远方爭来购之”，商人們也在这儿開設了一百多家袜店。当地居民見到暑袜銷路好，生产的人越来越多，万历以后，便发展到了“合郡男女皆以袜为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明朝中叶以后，在某些手工业发达的地区，商业資本已开始逐渐参与到生产过程中去。比如有些大商人采取发放原料，包銷成品，計件付酬的办法，把大批的家庭手工业者控制起来。象松江“暑袜”的生产，就是控制在少数袜商的手里，許多家庭妇女都“受市值为之縫紉”，实际上变成了暑袜店的家庭雇工。后来，在苏州、南京等少数手工业城市里，有些商人还直接投資開設手工业作坊，一面雇佣工人生产，一面雇佣店伙販卖。这些人既是大商

人，又是大作坊主了。

商人阶层的兴起，特别是富商大賈的出現，加深了封建社会内部的阶级矛盾。

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商业資本总是同地主經濟、高利貸資本紧密地結合在一起的。他們利用农民和小手工业者生产分散、不熟悉市場情况、生活困难等錢用的弱点，采取賤买貴卖、压級压价、大秤进小秤出等手段，进行残酷剝削。遇到“世乱年荒”，更是他們囤积居奇、操纵物价、大发橫財的好机会。富商大賈还往往既做买卖，又放高利貸，榨取“倍称之息”。不少富商还巧取豪夺，兼并农民的土地。广大的小生产者在这些大商人、高利貸者、地主“三位一体”的层层盘剝下，不少人落到典田宅、卖儿女也还不清債務的悲慘地步。

富商大賈有了錢，就可以“交通王侯”，勾結官僚，或者是用錢捐官，买个爵位；而很多封建貴族、官僚們，見到商业利潤优厚，虽然口头輕商，暗地里也在那里做买卖。封建貴族、官僚常常与大商富賈互相勾結，狼狽为奸，并且在經濟上依靠他們支持。

封建統治者和富商大賈也不是沒有矛盾的，特别是在封建統治者感到財政困难的时候，就不择手段地榨取商人的油水。历代封建統治者还不断地增收商稅，并扩大商品专卖的范围，但是，富商大賈总是千方百計地逃避这些負担，或是把它轉嫁到小生产者和消費者的身上，結果大商富賈越来越富，广大劳动人民所受的剝削却越来越重。

封建社会的商人阶层中，除了一部分富商大賈之外，还有人数众多的中小商贩。他們在政治上一向被封建統治阶级看成是“市井小人”，受尽侮辱和鄙視。不少封建王朝曾頒布过“抑商”或“輕商”的法令。那些法令虽然表面上是对付整个商人阶层的，但是由

于富商大賈都兼有地主、官僚的几重身分，因此实际在政治上受到歧視和打击的只是那些无錢无势的中小商贩；在經濟上，中小商贩更是备受摧殘。

苛重的商业稅，虽然很少触动富商大賈的根本利益，对于一般中小商贩却是十分沉重的負担。商品的专制制度，也給中小商贩套上了一副无形的枷鎖。大商富賈对中小商贩也是极尽排挤打击的能事。一些重要商品的貨源都被他們垄断起来，中小商贩只有忍受着高价的盘剝才能从他們手中批发到一点貨物。封建性的“行会”更成了大商富賈把持买卖、操纵市場的工具。

当然，中小商贩虽然不同于富商大賈，他們主要是依靠从事販运活动来賺一点錢养家糊口；但是他們做买卖也是以盈利为目的，为了賺錢，就常常采取掺假掺杂、尅扣分量、賤买貴卖、投机取巧等不正当的手段，来剝削广大的小生产者 and 消費者。

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商业

1840年鴉片战争后，帝国主义拿割让土地、租界和通商口岸做跳板，用所謂“协定关稅”和“領事裁判权”做护身符，把大批的洋貨运到中国市場上来傾銷。中国手工业生产出来的土貨本来很难和用机器生产出来的洋貨竟銷，再加上清政府关稅不能自主，一切听命于外国人，洋貨进口后，除了征收5%左右的关稅外，只要再繳納2.5%的“子口稅”，“便可以遍运天下，概不重征”。而本國出产的土貨，却要“逢关納稅，遇卡抽厘”。結果洋貨銷路一日千里，土貨寸步难行。許多原来經營土貨的商人也不得不改做洋貨生意，甚至当时的百貨商店也叫“洋貨店”了。

在帝国主义傾銷的商品中，絕大部分是消費和奢侈品。工业需

要的机器設備和其它生产資料却不肯輕易运来。帝国主义者把中国变成它們的工业品銷售市場。

資本主义国家通过商品傾銷，大肆掠夺我国人民的財富。从1865年起，中国的对外貿易就年年入超，清朝的最后十年中（1902—1911年）洋貨进口額相当于土貨出口額的一点四倍，約有十亿两的白銀流入了外国强盜的腰包。

在帝国主义商品傾銷和資本輸入的冲击下，我国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受到了破坏，农民和手工业者被迫放弃了許多重要的生产部門。广大的中国手工业者在外国机器制造出来的工业品的打击下，越来越多地陷入了失业和破产的境地。

資本主义列强在傾銷工业品的同时，还大肆掠夺我国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原料，残酷地剝削我国劳动农民。

貪婪的外国資本家，他們或是收购我国的农产品，販运到国际市場上轉手图利，或是加工制造成工业品，然后再在中国市場上推銷。就拿棉花出口和洋紗进口來說吧，从1868年到1892年的二十五年中，棉花出口量增加了十二倍多，洋紗进口量增加了二十三倍多。他們长期以来垄断着我国的对外貿易，操纵市場价格，攫取惊人的厚利。他們还利用不等价交換的手段，一方面极力压低农产品原料的价格，一方面尽量提高工业品（洋貨）的价格，在这一出一进之間，吮吸我国人民的血汗。

但是，在那些貪得无饜的外国資本家們看来，把原料运回去加工，究竟还比不上在中国就地加工更能榨取暴利。而当时的中国則它們心目中最廣闊、最方便的投資場所。它們以中国商人所根本不能享受的优惠条件，垄断了中国的工业和其他經濟事业，更直接地給中国民族工商业和手工业以致命的打击。

外国侵略者对中国人的經濟掠夺，产生了买办商人。随着外国

經濟侵略的迅速发展，买办商人也越来越多。买办商人丧尽天良、极端凶狠地帮助外国侵略者发展吸血的事业，目的在于乞求帝国主义多从劫掠中国的大量财富中尝给一些残羹剩饭，但是，他们得到的薪金、佣钱和花红，是以压榨中国劳动人民、促成手工业和一部分民族工商业的衰亡与破产为代价的。随着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侵略的步步加深，这种商业买办和其他银行买办、铁路买办、轮船买办、厂矿买办等等，共同构成了中国的买办阶级，由他们经手出卖中国的主权利益，帮助帝国主义吮吸中国劳动人民的血汗，使中国的社会经济一天天地陷入贫困破产的境地。

摘自《商业史话》。1961年7月23日—9月21日
《大公报》。

借貸資本与信用